

| | |
|---------------------------|---------------------------|
| 债券代码：127661.SH/1780311.IB | 债券简称：PR 旅投 01/17 遵义旅投债 01 |
| 债券代码：152268.SH/1980059.IB | 债券简称：PR 遵交旅/19 遵交旅投债 01 |
| 债券代码：151665.SH | 债券简称：PR 遵旅 01 |
| 债券代码：151715.SH | 债券简称：PR 遵旅 02 |
| 债券代码：162533.SH | 债券简称：PR 遵旅 03 |
| 债券代码：162988.SH | 债券简称：PR 遵旅 04 |
| 债券代码：166144.SH | 债券简称：PR 遵旅 05 |
| 债券代码：167280.SH | 债券简称：20 遵旅 03 |
| 债券代码：177591.SH | 债券简称：PR 遵旅 04 |
| 债券代码：178513.SH | 债券简称：21 遵旅 02 |
| 债券代码：197932.SH | 债券简称：21 遵旅 03 |

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履职期间已按要求完成审计各项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

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决定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根据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和处罚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签字审计人员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一、对北京兴华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208.83 万元，并处以 626.49 万元罚款；二、对直接负责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志文、贾俊伟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 80 号），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兴华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为某控股公司申请证券公司新增 5% 以上股东资格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一、责令北京兴华改正违反行为，没收审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二、对韩景利、姜照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担任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与上述处罚决定书和其他立案事项无关。上述行政处罚和其他立案事项提及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审计工作。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六）变更生效时间

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日即为履职起始日。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的中介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本次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畴，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